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2615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陳保中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2615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法 官 陳宣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啟瑞